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苗木与花卉业务、环保咨询业务、市政及绿化工程业务、内部环境（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预算及资金、业务获取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研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承接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

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 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科学分工、相互制约、运作有效的经营决策体系。2022 年公司修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实际优化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财务部、风控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管理部、生态景观事业部、生态环保事业部，制定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了涵盖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薪酬福利、晋升和淘汰等完善的制度机制，使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结合公司机构改革推进“定岗、定责、定编”；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实行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制，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法定假期、带薪年假、定期体检等薪酬福利，合理保障员工权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引进视野，规范管理人员选拔程序，构建多渠道晋升通道，让全体员工各展其长、各显其能、各得其所。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履行，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准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和公司 50 条细化举措。2022 年，公司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修编了相关制度文件，优化了组织架构，坚守安全红线，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和落实，切实履行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实现了零事故管控目标。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在生态环保、环境治理领域的拓展和能力提升，重点围绕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聚焦环境修复、流域治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治理咨询、监测和管理等已有基础的业务，积极拓展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室内景观美陈等领域，坚持发展绿色产业。

公司始终将职工视为创造非凡成就的关键，把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规划紧密连接起来。2022 年，公司通过公平与多元化招聘，引进新员工 7

名；完善了薪酬考核和福利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根据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合理调整职工薪酬待遇，提供高温补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法定假期、带薪年假，定期体检等；与此同时，公司给予每一位职工更多的关爱，关注职工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努力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和成就感，为他们搭建起施展才华的舞台和实现梦想的平台，鼓励职工与公司携手同行，为追求幸福生活共同奋斗、共创价值、共享美好。

（5）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宣传展板、理论中心组学习等载体或形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十四五”及中长期战略规划，弘扬企业家精神，将云南交投集团企业文化入脑入心，使员工快速融入集团公司文化体系，提升员工向心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严格规范使用集团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编制《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使用，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主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育企业风险管理文化。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并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及风险控制等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将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2022年，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体系组织各部门、分子公司开展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识别清单，并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建立起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3.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控制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算及资金管理、业务获取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1）预算及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办法》《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公司的一切生产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统一规划、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编报”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并建立起以预算为核心的资金管理系统。公司各部门、业务单元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及经营计划，合理测算收入、成本费用并严格执行。公司资金支付业务须经预算、申请、审批、复核方能支付；逐步推行零现金管理，减少现金收支业务以防止或杜绝舞弊行为；银行账户管理按照“逐级上报、集中审批”的原则严格银行账户开（销）户；财务印鉴、发票印章、税务印章由财务部门专人保管，印章使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及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均已明确，并登记在案。2022年，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确保了货币资金收付准确、使用合法，不断提高了资金运行效果。

（2）业务获取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修复、流域治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水利基础设施、室内景观美陈等领域业务，围绕云南交投集团交通产业拓展并实施公路环保绿化工程业务。公司坚持市场化思维，自我加压拓增量，打好内外市场的组合拳，通过制定《市场拓展管理办法》《资质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升公司资质、拓展市场经营范围，进一步规范业务信息获取、项目前期调查、立项、投标、实施等内容，为公司发展稳定了一批项目，

并确保项目质量。公司与各事业部、项目部、分子公司签订《综合目标考核责任书》以压实经营管理责任，按月、按季分解经营任务，加强过程监督与管控，确保顺利实现经营目标。同时，公司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明确工程项目应收款项管理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深入推进项目结算和审计，定期与业主对账，采取多种方式紧盯项目回款，取得了良好效果。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2022年，公司制定了《工程及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办公物品管理办法》《车辆及公务出行管理办法》《咨询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劳务招募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类物资或服务的采购、验收、对账与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实行采购预算管理制，通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管理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适时更新供应商管理库名录，确保公司获得高性价比的商品或服务；加强对招采环节的监督，防止或杜绝发生舞弊行为；严格合同管理，依法依规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履行节点和货币资金内控管理要求安排采购付款，避免法律纠纷。

（4）工程管理的内部控制

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了《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办法》《造价审核管理办法》《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工程项目的承接、实施、计量、结算、质量、安全、收款、资料归档等流程进行规范，促进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按期按质交付，提高项目利润回报。同时，公司建立工程项目责任机制，通过与项目部、分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管理目标和实施责任。针对工程项目容易形成较大体量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的实际，公司提高项目筛选标准，从源头把控项目风险，加强项目过程

管理，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合格和资源齐备。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并对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审批权限和流程、合同管理、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调查、风险防控措施、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2022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正在抓紧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严格遵守对外投资要有相应的调研、可行性分析等决策要件。2022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7）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董事会办公室按月统计各部门、分子公司关联交易数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8）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资产属性不同，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强化落实。公司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组织盘点和不定期抽查实物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做到账实相符、记录准确，确保资产安全。

（9）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研究开发工作，先后制定《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持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健全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研发项目前期调研分析、申请与立项、科研人才储备、经费保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成果转化、专利权属及保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2022年，公司与地方高校、云南交投集团兄弟单位联合申报了2项研究课题，完成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工作，为公司加强技术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建设和内幕信息管理，加大信息披露合规审查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打击和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档

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和反馈流程，建立 OA 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软件自动化处理系统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信息流转效率。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对外宣传，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重视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反馈，通过专项调研、行业交流会、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关注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违反法律法规等风险行为，采取措施进行纠正。董事会下设专业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2022 年，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两项制度，从制度层面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公司财务信息、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与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将审计工作重心由事后问题的发现转向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督指导，有效防范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升了管理效能。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为适应公司发展，根据以前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及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按调整后的认定标准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定量标准以净利润、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公司首先选择净利润作为衡量标准，当净利润指标不适用时，选择营业收入总额。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利润、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年度净利润的15%或营业收入总额的5%	年度净利润的10%或营业收入总额的3% \leq 错报 $<$ 年度净利润的15%或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年度净利润的10%或营业收入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并未加以改正；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因内控缺陷存在重大错报，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包括：①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

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②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包括：①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已经通过优化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整改落实,通过不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提高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的风险和控制意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环节基本得到有效运行。2023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管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